

建设工程预算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项目

委托单位：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台山市

咨询单位：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 址：台山市台城台山碧桂园幸福里十街 8 座商铺 98 号

人
管
分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8131

2、支付时间：完成预算审核后，经业主同意成果文件后，六个月内支付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的咨询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咨询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预算审核完成。

五、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预算资料后开始7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审核成果。

六、质量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工程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二、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5553836

开户名称：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账号：80020000013786997

合同签订地点：台山市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广东省现行计价规定执行。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吴健文 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负责本咨询业务的工作安排;2、负责本咨询业务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与委托人有关的预算资料和结算资料。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委托单位提供的编制范围及相关要求,招标文件、书面及电子版设计图纸、地质勘探报告、场地现状标高及委托单位对本工程有关要求等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 年 / 月 / 日

第九条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报告应符合政府现行管理规定,如果不符合政府现行管理规定,咨询人应修改至通过为止。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1、负责与咨询人工作协调与答疑;2、负责检查咨询人工作进度。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里的第三大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第3小项(支付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服务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